

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建議期程表

一、9 月開學前辦理建議期程

月份	實施事項
6 月	第 1-2 週 (舊生適用) 針對符合早餐補助申請資格學生發下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【附件 1】(國小部分連同申請表發下【附件 2】)，學校公布受理申請早餐補助期間，有需求者可至承辦處室(或導師)領取申請表【附件 2】，並於期限內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	第 3 週 (舊生適用) 初審：導師受理申請表並勾選初審結果，遇有需特別說明者，需加填家庭評估表，於 6 月底前彙整申請資料交給學校審核委員會【附件 2-4】。
	第 4 週 (舊生適用) 複審：學校審核委員會決定新學期受補助資格學生名單，通知學生新學期補助注意事項及發下審核結果通知書【附件 5】。
	第 3-4 週 (國、高中新生適用) 校方於新生報到時，主動提醒新生及家長早餐補助申請事宜，並發下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【附件 1】、申請書【附件 2】，學生將相關表件填妥後於期限內(7 月中前)繳回。
8 月	第 1-2 週 (新生編班完成後) (新生適用) 初審：導師受理申請表並勾選初審結果，遇有需特別說明者，需加填家庭評估表，於 8 月中前彙整申請資料給學校審核委員會【附件 2-4】。
	第 3-4 週 (新生適用) 複審：學校審核委員會決定新學期受補助資格學生名單，通知學生新學期補助注意事項及發下審核結果通知書【附件 5】。
9 月	開學盡速(5 日內)辦理補助發放事宜。

二、2 月開學前辦理建議期程

月份	實施事項
1 月	第 1-2 週 (舊生適用) 針對符合早餐補助申請資格學生發下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【附件 1】(國小部分連同申請表發下【附件 2】)，學校公布受理申請早餐補助期間，有需求者可至承辦處室(或導師)領取申請表【附件 2】，並於期限內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	第 3 週 (舊生適用) 初審：導師受理申請表並勾選初審結果，遇有需特別說明者，需加填家庭評估表，於 6 月底前彙整申請資料交給學校審核委員會【附件 2-4】。
	第 4 週 (舊生適用) 複審：學校審核委員會決定新學期受補助資格學生名單，通知學生新學期補助注意事項及發下審核結果通知書【附件 5】。
2 月	開學儘速(5 日內)辦理補助發放事宜。